

##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古 群

黄伟坤

许业俊

2019 年 03 月 18 日